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06.5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9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591,5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发行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546,499.12元，扣除非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533,530.7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12,968.35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2C00062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非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慧城市及园区智慧城市文化旅游项目	24,273.12	23,663.12	元成股份
2	购房奖励公楼	4,661.53	4,161.53	元成股份
3	偿还银行贷款	630.00	630.00	元成股份
	合计	29,564.65	28,454.65	-

三、自筹资金已投入使用募投项目及目前使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上午10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会代表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莲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鉴字[2022]第32A016730号），认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3.35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2.64万元（不含税），其中支付审计、验资费用（不含税）94.34万元，支付律师费用（不含税）28.30万元。公司拟置换成金为12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验资费	-	-
律师费	94.34	94.34
股份登记费	28.30	28.30
合计	122.64	122.6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06.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实现了截至2022年11月3日，元成环境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鉴字[2022]第32A016730号），认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591,5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发行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546,499.12元，扣除非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533,530.7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12,968.35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2C00062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非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慧城市及园区智慧城市文化旅游项目	24,273.12	782.89	782.89
2	购房奖励公楼	4,661.53	-	-
3	偿还银行贷款	630.00	-	-
	合计	29,564.65	782.89	782.89

八、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上午10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会代表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莲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鉴字[2022]第32A016730号），认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3.35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2.64万元（不含税），其中支付审计、验资费用（不含税）94.34万元，支付律师费用（不含税）28.30万元。公司拟置换成金为12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验资费	-	-
律师费	94.34	94.34
股份登记费	28.30	28.30
合计	122.64	122.6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06.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实现了截至2022年11月3日，元成环境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鉴字[2022]第32A016730号），认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591,5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发行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546,499.12元，扣除非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533,530.7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12,968.35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2C00062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非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慧城市及园区智慧城市文化旅游项目	24,273.12	782.89	782.89
2	购房奖励公楼	4,661.53	-	-
3	偿还银行贷款	630.00	-	-
	合计	29,564.65	782.89	782.89

八、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上午10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会代表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莲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鉴字[2022]第32A016730号），认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3.35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2.64万元（不含税），其中支付审计、验资费用（不含税）94.34万元，支付律师费用（不含税）28.30万元。公司拟置换成金为12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tbl_r cells="3" ix="